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美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廖美珍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告訴人吳珮蓉已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均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9738號

05 被 告 廖美珍

06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廖美珍於民國112年4月6日22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外側車道由  
11 北往南方向行駛時，行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  
12 路1段交岔路口欲二段式左轉時，本應注意行至設有行車管  
13 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向待轉區，應讓同向直行車先行，  
14 而當時天候情、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15 礙物而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往右  
16 偏行，適吳珮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  
17 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廖美珍車輛後  
18 方，吳珮蓉因閃避不及自後追撞廖美珍之普通重型機車，造  
19 成吳珮蓉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頸椎韌帶扭傷、頭部挫傷、左  
20 側手肘挫傷、左側橈骨上端環面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21 二、案經吳珮蓉訴由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美珍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第四分隊處理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書面陳述。	被告廖美珍經本署傳喚而未到庭，惟於左列書面陳述中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之時、地，騎乘本案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吳珮蓉肇生本案車禍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吳珮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過失，肇

01

	之證述。	生本案車禍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3	臺中市○○○○○○○○○○道○○○○○○○○○○道○○○○○○○○○○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及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因犯罪事實之過失，肇事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頸椎韌帶扭傷、頭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橈骨上端環面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5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鑑定意見書（第000000案）。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向待轉區，為讓同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6	本案路口監視錄影電磁紀錄2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地，因犯罪事實之過失，肇事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黃立宇